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5.

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核可了《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如何能够为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作出贡献，特别说明如何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最好地解决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不论在哪里开展业务，均有责任尊重人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确认国际、区域和国家各层面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指南、倡议和做法都应该遵循《指导原则》，

又确认应加强所有行为者的能力建设，以更好地应对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挑战；联合国系统应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尤其是《指导原则》，包括支持针对政府、工商企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活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推动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作出的贡献的报告；¹

2. 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方针，确保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尤其是《指导原则》，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方面的工作，并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全系统现有各项政策和协调机制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3.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材料中，考虑到按照《指导原则》的要求履行国家义务、防止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侵犯人权的情况；

4. 确认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特殊作用和任务，鼓励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对具体情况和专题领域进行分析时酌情考虑到《指导原则》；

5. 又确认缔约国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义务可能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任务相关；

6.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在可能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发挥带头作用，在与有关国家协商的基础上，将《指导原则》纳入国家一级的规划、宣传、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中；

7.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实体：

(a) 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密切配合，为政府、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制定关于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指南和培训材料；

(b) 加强努力，发展和推动更具体更一致的指导、宣传、能力建设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工作，并按各自任务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纳入其活动；其中应包括针对政府机构、工商企业、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工会、活跃于企业经营中的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应重视特别容易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的需求；

¹ A/HRC/21/21。

8. 建议联合国各有关实体参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在制定和实施包括投资管理、采购和与工商部门合作伙伴关系方面的内部政策和程序时采用《指导原则》；

9. 确认“全球契约”在为工商部门开发有关工具和指导材料、促进知识和良好做法共享方面所做的工作，并确认“全球契约”尤其是针对地方网络在协助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包括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挑战、战略和动态，并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

11. 又请秘书长进行可行性研究，探讨建立全球基金，以便提高各利益攸关方推进实施《指导原则》的能力；这项研究应探讨一些相关问题，包括如何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治理模式和供资办法；应利用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等现有渠道、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磋商、书面磋商和其他非正式磋商，邀请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协商进程；结论应于 2014 年 6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并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12.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或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由联合国有关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的高级别代表参加，讨论联合国系统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战略；最好作为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人权议题主流化的半天年度讨论日的主题；

13. 又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